#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4號

原　　告　王曜輝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趙禹賢律師

被　　告　富日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韋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柏霖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1萬8356元，及其中新臺幣180萬元自民國110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1萬83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

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 、第8 條第2 項、第113 條準用第79條各有明文。查被告富日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富日公司）業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民國114年8月20日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45910790號函廢止登記，應行清算，然富日公司並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廢止登記時所登記之全體股東為陳韋旭一人等情，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8月20日函文附卷可稽〔見114年度審訴字第1188號卷（下稱審訴卷）第63、61頁、卷外公司登記案卷影卷〕，則依前開規定，富日公司之法人格在清算事務之必要範圍內，仍視為存續，並應由唯一股東陳韋旭為清算人，由陳韋旭為富日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柏霖為富日公司法定代理人陳韋旭之父，原告前因參與富日公司於屏東縣里○鄉里○段0○00地號土地之營建案（下稱甲建案），於108年8月17日與被告二人簽訂合作經營契約書，約定由原告投入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作為甲建案之建築資金，被告保證原告於甲建案完成後可取回原投入資金及獲得投資收益合計500萬元。陳柏霖之後另以位於雲林縣斗南地區之建案(下稱乙建案)需開辦資金為由，分別於108年7月5日、23日向原告借貸各10萬元、15萬元，雙方並約定若將來乙建案順利成案，即以此二筆借款作為原告出資之投資款，若無法立案，則陳柏霖願如數返還予原告。嗣甲、乙建案均因故未能完成，被告二人無法履約，遂與原告約定將前揭原告投入之資金150萬元、借貸予陳柏霖之借款10萬元、15萬元，加計另借用之5萬元共180萬元，轉為被告二人連帶向原告借貸之款項(下稱系爭借款)，借貸期間自110年1月5日起至同年7月1日止，利息按月利率1.5%

(即年利率18%)計算，且自110年2月起應於每月1日給付利息，兩造並於110年1月5日簽署載明原告為貸與人、被告二人為連帶借用人之借款契約即借據(下稱系爭借款契約)、現金保管證明為憑，陳柏霖並於同日簽發票面金額180萬元之本票1紙予原告供擔保。詎兩造約定之借款期間已屆至，被告迄今皆未清償本息，原告執陳柏霖簽發之上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並聲請強制執行，亦全未受償，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借款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自得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本金180萬元，及自110年2月2日起至110年7月1日止，按民法第205條所定利率上限即年息16%計算之利息11萬8356元，並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自借貸期間屆滿翌日即110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此提起本訴，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1萬8356元，及其中180萬元自110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富日公司登記資料、合作經營契約書、借據、收據、系爭借款契約、現金保管證明、本院核發之債權憑證為證（見審訴卷第17-30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㈢原告主張被告2人明示為連帶借用人，向其借貸而未依約清償等情事，既堪信為真，則原告依其與被告間之系爭借款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91萬8356元，及其中180萬元自110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借款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91萬8356元，及其中180萬元自110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6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191萬83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 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何秀玲